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  
澄清说明 2#

致各投标人：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（标段编号：A3302250290021907002001）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，现就有关内容澄清如下：

**删除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29 页“提醒：**以项填报的专业工程暂估价、水闸工程，“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”以除税价填报，增值税在“单位（专业）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”计取。”

凡本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澄清文件为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象东（宁波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
招标代理公司：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
2025 年 1 月 13 日